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豐盛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告**」)。於該公告中，豐盛聲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南京市公安局江寧分局(「南京江寧公安分局」)接待了豐盛兩名董事及豐盛的律師，並作出如下澄清：「1. 經經南京江寧公安分局調查後確認豐盛與南京傳動舉報的涉及66.4億人民幣的資金挪用沒有關聯；2. 豐盛的所有董事和高管與南京傳動舉報的資金挪用也沒有關聯；以及3.南京江寧公安分局已經在上周將案件調查結果書面答覆南京傳動。」

十二月十七日公安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南京傳動收到一封由南京市公安局江寧分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簡短信件(「**十二月十七日公安函件**」)。

十二月十七日公安函件之內容如下：－

「函

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

你公司於2025年1月22日向我局舉報的資金涉嫌被挪用案，經工作，房堅涉嫌挪用資金犯罪證據不足，不應追究其刑事責任，公安機關已對其解除取保候審強制措施。現有證據未發現你公司舉報的被挪用資金與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高速轉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原文如此]有直接關聯。如你公司有新的證據可以繼續向公安機關提供。

[蓋章]

南京市公安局江寧分局
2025年12月17日」

本公司在諮詢中國內地法律意見並審閱十二月十七日公安函件後，注意到如下事項：

1. 十二月十七日公安函件並無提及，更遑論開脫豐盛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此點與豐盛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告中所歸因於南京江寧公安分局的表述並不一致。
2. 十二月十七日公安函件並無說明有關刑事偵查已經結束。相反，南京江寧公安分局在函中明確請求南京傳動繼續提供進一步證據。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意見，此種表述與刑事案件結案之情形並不相符。對單一涉嫌人(房堅先生)解除強制措施，並不意味整體偵查已告終結，亦不排除就其他人士繼續追究責任之可能。
3. 十二月十七日公安函件僅就目前證據情況下，未發現被挪用資金與豐盛存在「直接關聯」。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告中就獨立調查關鍵結果所披露，本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豐盛人員及季昌群先生透過其關聯及／或所控制之實體，以充當相關附屬公司交易對手方的方式，侵佔本集團資金；及
 - b. 上述欠缺商業理據之交易，係由豐盛提名之董事兼彼時相關附屬公司負責人房堅先生予以促成及批准。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相信，豐盛及季先生之資金挪用係透過多層關聯實體及同謀分層實施。故此，任何豐盛與該等被挪用資金之關聯，雖未必屬十二月十七日公安函件所稱之「直接關聯」，但在民事訴訟層面仍為可供追究之責任基礎。

4.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意見，內地刑事程序中之舉證標準顯著高於民事程序之舉證標準。南京江寧公安分局就刑事責任所作任何立場，並不排除本集團在適用民事訴訟證明標準之前提下，對豐盛、季先生及其他相關責任人提起民事索償及追討行動。

向南京江寧公安分局進行緊急跟進

鑑於是次發展異常及重要，本公司緊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十二月十七日公安函件向南京江寧公安分局作出查詢。本公司了解情況如下：

1. 南京江寧公安分局確認，其就有關案件的刑事偵查仍在進行中，並未結束。南京江寧公安分局更要求本集團繼續提供進一步證據。
2. 南京江寧公安分局確認，豐盛代表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當周造訪該分局。但該分局拒絕說明其到訪原因、其在相關刑事案件中的法律地位，或會面討論內容。

本公司將繼續積極配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主管機關，並將透過適當的刑事及民事程序，全力追究相關不法行為人的責任，積極推進追討工作。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吉春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吉春先生、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周志瑾先生、鄭青女士及顧曉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興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希和先生、蔣建華女士、陳友正博士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